



联合国

## 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

第七十二届会议  
(2016年5月17日至6月3日)

第七十三届会议  
(2016年9月13日至30日)

第七十四届会议  
(2017年1月16日至2月3日)

第七十五届会议  
(2017年5月15日至6月2日)

第七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29日)

第七十七届会议  
(2018年1月15日至2月2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41号(A/73/41)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41 号(A/73/41)

## 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

第七十二届会议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3 日)

第七十三届会议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30 日)

第七十四届会议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3 日)

第七十五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2 日)

第七十六届会议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9 日)

第七十七届会议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 日)



联合国·纽约，2018 年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组织和其他事项.....	1-8	1
A. 《公约》缔约国.....	1-3	1
B. 委员会届会.....	4	1
C. 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团成员.....	5-7	1
D. 通过报告.....	8	2
二.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关于儿童卷入武装 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8 条和《关于买卖儿 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第 12 条提交的报告.....	9-39	2
A. 提交报告的情况.....	9-10	2
B. 审议报告情况.....	11-14	2
C. 取得的进展：执行进程的趋势和面临的挑战.....	15-39	5
三.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之下开展的活动.....	40-47	9
A. 委员会就《任择议定书》第 5 条所涉问题采 取的行动.....	41-45	10
B. 委员会就《任择议定书》第 13 条所涉问题采 取的行动.....	46-47	10
四. 委员会其他活动概述.....	48-67	10
A. 工作方法.....	48-58	10
B. 执行《公约》的国际合作与相互支援.....	59-65	12
C. 一般专题讨论.....	66-67	14
附件		
一. 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名单.....		15
二. 第 12 号决定和第 13 号决定.....		17
三. 2016 年儿童权利与环境问题一般性讨论日的建议.....		18



## 一. 组织和其他事项

###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2018 年 2 月 2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闭幕之日，《儿童权利公约》共有 196 个缔约国。这使本公约成为了得到最广泛批准的人权文书，距离普遍批准只差一个国家，即美利坚合众国。已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最新名单可查阅：[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 或 <http://treaties.un.org>。
2. 截至同日，已有 167 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比上次报告时增加了 5 个；已有 174 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比上次报告时增加了 3 个。
3.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获得大会通过，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19 条第 1 款，在交存第十份批准或加入书三个月后，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生效。截至 2018 年 2 月 2 日，已有 37 个国家批准这项任择议定书，比上次报告时增加了 13 个。已签署、批准或加入三项任择议定书国家的最新名单可查阅：[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 或 <http://treaties.un.org>。

### B. 委员会届会

4. 委员会自通过上一份两年期报告<sup>1</sup>以来共举行了六届会议：第七十二届会议(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3 日)、第七十三届会议(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30 日)、第七十四届会议(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3 日)、第七十五届会议(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2 日)、第七十六届会议(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9 日)和第七十七届会议(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 日)。委员会在每届会议之后均公布通过的所有结论性意见、任何决定和建议(包括一般性讨论日产生的决定和建议)以及一般性意见。这些文件的全文，可查阅：[www.ohchr.org/EN/HRBodies/CRC/Pages/CRCIndex.aspx](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CRC/Pages/CRCIndex.aspx)。

### C. 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团成员

5. 从第七十二届到第七十四届会议，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团成员与提交大会的上一份报告中所列名单相同，由贝纳亚默·达维特·梅兹穆勒担任主席。<sup>2</sup>
6. 根据《公约》第 43 条，2016 年 6 月 3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十六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委员会以下九名委员获得当选或再次当选，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阿迈勒·萨勒曼·埃勒杜塞里、奥莉加·哈佐娃、西法斯·卢米纳、贝纳亚默·达维特·梅兹穆勒、大谷美纪子、路易斯·埃内斯托·佩德内拉·雷纳、安·玛丽·斯凯尔顿、韦利娜·托多罗娃和雷娜特·温特。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71/41)。

<sup>2</sup> 同上，附件一。

7. 本报告附件一载有委员会委员名单，并注明各自任期。附件一还列出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包括新任主席雷娜特·温特。

#### D. 通过报告

8. 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举行的第 2302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提交大会的第十四份两年期报告草稿，涉及委员会第七十二届至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的活动。委员会一致通过了这份报告。

## 二.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8 条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提交的报告

#### A. 提交报告的情况

9. 提交报告和通过相关结论性意见的情况，可查阅：[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Countries.aspx](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Countries.aspx)。

10. 截至 2018 年 2 月 2 日，委员会共收到根据《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报告 553 份，包括 198 份初次报告和 335 份定期报告。还收到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 115 份初次报告和 2 份定期报告，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 111 份初次报告和 2 份定期报告。截至 2018 年 2 月 2 日，有待委员会审议的积压报告有 41 份：《公约》的报告 27 份，《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报告 6 份，《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报告 8 份。

#### B. 审议报告的情况

11. 从第七十二届至第七十七届会议，委员会共审议了根据《公约》提交的 42 份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根据《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 9 份初次报告和根据《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 11 份初次报告。

12. 下表按照届会顺序分列委员会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审议的缔约国报告，包括其各自的文件编号。表中还提供了结论性意见的文件编号。

	缔约国报告	结论性意见
第七十二届会议，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3 日		
《儿童权利公约》		
保加利亚	<a href="#">CRC/C/BGR/3-5</a>	<a href="#">CRC/C/BGR/CO/3-5</a>
加蓬	<a href="#">CRC/C/GAB/2</a>	<a href="#">CRC/C/GAB/CO/2</a>
尼泊尔	<a href="#">CRC/C/NPL/3-5</a>	<a href="#">CRC/C/NPL/CO/3-5</a> 和 <a href="#">Corr.1</a>



	缔约国报告	结论性意见
巴基斯坦	<a href="#">CRC/C/PAK/5</a>	<a href="#">CRC/C/PAK/CO/5</a>
萨摩亚	<a href="#">CRC/C/WSM/2-4</a>	<a href="#">CRC/C/WSM/CO/2-4</a>
斯洛伐克	<a href="#">CRC/C/SVK/3-5</a>	<a href="#">CRC/C/SVK/CO/3-5</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a href="#">CRC/C/GBR/5</a>	<a href="#">CRC/C/GBR/CO/5</a> 和 <a href="#">Corr.1</a>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尼泊尔	<a href="#">CRC/C/OPAC/NPL/1</a>	<a href="#">CRC/C/OPAC/NPL/CO/1</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加蓬	<a href="#">CRC/C/OPSC/GAB/1</a>	<a href="#">CRC/C/OPSC/GAB/CO/1</a>
卢森堡	<a href="#">CRC/C/OPSC/LUX/1</a>	<a href="#">CRC/C/OPSC/LUX/CO/1</a>
第七十三届会议，2016年9月13日至30日		
《儿童权利公约》		
瑙鲁	<a href="#">CRC/C/NRU/1</a>	<a href="#">CRC/C/NRU/CO/1</a>
新西兰	<a href="#">CRC/C/NZL/5</a>	<a href="#">CRC/C/NZL/CO/5</a>
沙特阿拉伯	<a href="#">CRC/C/SAU/3-4</a>	<a href="#">CRC/C/SAU/CO/3-4</a>
塞拉利昂	<a href="#">CRC/C/SLE/3-5</a>	<a href="#">CRC/C/SLE/CO/3-5</a>
南非	<a href="#">CRC/C/ZAF/2</a>	<a href="#">CRC/C/ZAF/CO/2</a>
苏里南	<a href="#">CRC/C/SUR/3-4</a>	<a href="#">CRC/C/SUR/CO/3-4</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新西兰	<a href="#">CRC/C/OPSC/NZL/1</a>	<a href="#">CRC/C/OPSC/NZL/CO/1</a>
南非	<a href="#">CRC/C/OPSC/ZAF/1</a>	<a href="#">CRC/C/OPSC/ZAF/CO/1</a>
第七十四届会议，2017年1月16日至2月3日		
《儿童权利公约》		
巴巴多斯	<a href="#">CRC/C/BRB/2</a>	<a href="#">CRC/C/BRB/CO/2</a>
中非共和国	<a href="#">CRC/C/CAF/2</a>	<a href="#">CRC/C/CAF/CO/2</a>
刚果民主共和国	<a href="#">CRC/C/COD/3-5</a>	<a href="#">CRC/C/COD/CO/3-5</a>
爱沙尼亚	<a href="#">CRC/C/EST/2-4</a>	<a href="#">CRC/C/EST/CO/2-4</a>
格鲁吉亚	<a href="#">CRC/C/GEO/4</a>	<a href="#">CRC/C/GEO/CO/4</a>
马拉维	<a href="#">CRC/C/MWI/3-5</a>	<a href="#">CRC/C/MWI/CO/3-5</a>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a href="#">CRC/C/VCT/2-3</a>	<a href="#">CRC/C/VCT/CO/2-3</a>
塞尔维亚	<a href="#">CRC/C/SRB/2-3</a>	<a href="#">CRC/C/SRB/CO/2-3</a>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爱沙尼亚	<a href="#">CRC/C/OPAC/EST/1</a>	<a href="#">CRC/C/OPAC/EST/CO/1</a>
马拉维	<a href="#">CRC/C/OPAC/MWI/1</a>	<a href="#">CRC/C/OPAC/MWI/CO/1</a>

	缔约国报告	结论性意见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刚果民主共和国	CRC/C/OPSC/COD/1	CRC/C/OPSC/COD/CO/1
马拉维	CRC/C/OPSC/MWI/1	CRC/C/OPSC/MWI/CO/1
第七十五届会议, 2017年5月15日至6月2日		
《儿童权利公约》		
安提瓜和巴布达	CRC/C/ATG/2-4	CRC/C/ATG/CO/2-4
不丹	CRC/C/BTN/3-5	CRC/C/BTN/CO/3-5
喀麦隆	CRC/C/CMR/3-5	CRC/C/CMR/CO/3-5 和 Corr.1
黎巴嫩	CRC/C/LBN/4-5	CRC/C/LBN/CO/4-5
蒙古	CRC/C/MNG/5	CRC/C/MNG/CO/5
卡塔尔	CRC/C/QAT/3-4	CRC/C/QAT/CO/3-4
罗马尼亚	CRC/C/ROU/5	CRC/C/ROU/CO/5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不丹	CRC/C/OPAC/BTN/1 和 Corr.1	CRC/C/OPAC/BTN/CO/1
美利坚合众国	CRC/C/OPAC/USA/3-4	CRC/C/OPAC/USA/CO/3-4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不丹	CRC/C/OPSC/BTN/1	CRC/C/OPSC/BTN/CO/1
美利坚合众国	CRC/C/OPSC/USA/3-4	CRC/C/OPSC/USA/CO/3-4
第七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29日		
《儿童权利公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CRC/C/PRK/5	CRC/C/PRK/CO/5
丹麦	CRC/C/DNK/5	CRC/C/DNK/CO/5
厄瓜多尔	CRC/C/ECU/5-6	CRC/C/ECU/CO/5-6
摩尔多瓦共和国	CRC/C/MDA/4-5	CRC/C/MDA/CO/4-5
塔吉克斯坦	CRC/C/TJK/3-5	CRC/C/TJK/CO/3-5
瓦努阿图	CRC/C/VUT/2	CRC/C/VUT/CO/2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塞浦路斯	CRC/C/OPAC/CYP/1	CRC/C/OPAC/CYP/CO/1
塔吉克斯坦	CRC/C/OPAC/TJK/1 和 Corr.1	CRC/C/OPAC/TJK/CO/1
瓦努阿图	CRC/C/OPAC/VUT/1	CRC/C/OPAC/VUT/CO/1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塔吉克斯坦	CRC/C/OPSC/TJK/1	CRC/C/OPSC/TJK/CO/1
瓦努阿图	CRC/C/OPSC/VUT/1	CRC/C/OPSC/VUT/CO/1

	缔约国报告	结论性意见
第七十七届会议,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 日		
《儿童权利公约》		
危地马拉	<a href="#">CRC/C/GTM/5-6</a>	<a href="#">CRC/C/GTM/CO/5-6</a>
马绍尔群岛	<a href="#">CRC/C/MHL/3-4</a>	<a href="#">CRC/C/MHL/CO/3-4</a>
帕劳	<a href="#">CRC/C/PLW/2</a>	<a href="#">CRC/C/PLW/CO/2</a>
巴拿马	<a href="#">CRC/C/PAN/5-6</a>	<a href="#">CRC/C/PAN/CO/5-6</a>
塞舌尔	<a href="#">CRC/C/SYC/5-6</a>	<a href="#">CRC/C/SYC/CO/5-6</a>
所罗门群岛	<a href="#">CRC/C/SLB/2-3</a>	<a href="#">CRC/C/SLB/CO/2-3</a>
西班牙	<a href="#">CRC/C/ESP/5-6</a>	<a href="#">CRC/C/ESP/CO/5-6</a>
斯里兰卡	<a href="#">CRC/C/LKA/5-6</a>	<a href="#">CRC/C/LKA/CO/5-6</a>

13. 委员会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东亚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的支持下, 通过视频会议审议了马绍尔群岛、所罗门群岛和瓦努阿图的报告。

14. 在审议期间, 委员会未收到缔约国对结论性意见的任何评论。

### C. 取得的进展: 执行进程的趋势和面临的挑战

15. 按照两年期报告惯例, 委员会在本部分评估儿童权利方面的成绩和挑战以及目前趋势。具体而言, 委员会专门用一小节叙述在国际移民背景下的儿童权利问题。

#### 1. 取得的总体进展

16. 本报告期内,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六届会议上共审议了根据《公约》和头两项任择议定书提交的 62 份报告。此外, 它首次与另一委员会联合发表了第二和第三号一般性意见(见下文第 22 和 56 段)。还根据《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首次就一项个人来文通过了意见, 并根据同一《议定书》第 13 条进行了第一次调查访问。

17. 闭会期间, 委员会委员亲身参加许多活动, 包括参加一些会议、大会、研讨会、讲座和课程。此外, 许多委员应国家、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邀请, 在一些国家参与落实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行动。这项工作对于确保更好地适用《公约》及其三项《任择议定书》不可或缺。

18. 委员会继续开展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09 年发起的加强条约机构系统进程的工作。根据其关于加强和加强人权条约机构系统有效运作的第 68/268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的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11 号决定, 委员会于 2016 年提供了简化报告程序。定期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到期的缔约国, 通过发布季度邀请参加简化程序。第一轮邀请于 2016 年 11 月发出, 随后于 2017 年 3 月、2017 年 8 月和 2017 年 11 月发出邀请。在报告期内, 有 25 个国家收到了邀请。到目前为止, 克罗地亚、匈牙利、波兰和瑞士已决定采用简化的报告程序。

19. 同样根据其第 11 号决定, 为确保其结论性意见有重点、明确、可行和可执行, 符合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 委员会决定针对已至少向委员会报告两次的缔约国, 采用一种提交结论性意见新的格式。委员会在强调所有建议的重要性的同时, 提请缔约国注意最多六个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领域。

## 2. 国际移民背景下的儿童权利状况

20. 自 1991 年成立以来, 委员会一直在讨论在国际移民背景下的儿童问题这一主题。除其他外, 最初通过结论性意见, 随后通过关于远离原籍国无人陪伴和无父母陪伴的儿童待遇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和 2012 年关于“在国际移民背景下的儿童权利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日的建议进行了这项工作。

21. 近年来, 身受全球移民危机之害的儿童越来越多。2017 年, 估计有 3,000 万儿童不在原籍国生活。<sup>3</sup> 每年, 许多儿童在世界不同地方的移民路线上死亡, 他们继续成为贩运和/或性暴力的受害者, 被拘留和/或驱逐出境, 和/或因父母的移民身份或其他原因而与父母分离。家庭团聚机会有限或完全没有。他们的受教育权、健康权和其他基本权利受到损害。

22. 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于 2017 年通过了两项联合一般性意见。第一项涉及在国际移民背景下的儿童权利的一般原则。第二项涉及关于原籍国、过境国、目的地国和返回国对具国际移民背景儿童的人权的国家义务。这两项联合一般性意见作为技术工具, 可以解决有关这些儿童权利的许多挑战, 并为在这方面应该制定的政策和实际应对提供信息。联合一般性意见涉及所有国家, 即原籍国、过境国、目的地国和返回国。自 196 个国家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以来, 一般性意见中详述的义务获得全球共鸣。

23. 联合一般性意见的主要信息是, 每个儿童都应首先被作为儿童对待, 儿童受保护和福利应作为移民政策和做法的首要考虑因素。原籍国、过境国、目的地国和返回国有义务制定和实施基于权利的全面移民政策, 这一点怎么强调都不过分。毕竟, 《公约》要求缔约国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 以实现所有儿童的权利。

24. 委员会强调各国义务将不歧视原则作为所有移民政策和程序的核心, 包括边境管制措施, 而不论儿童或其父母的移民地位如何。儿童有权将其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 这一点意味着, 儿童的利益具有高度优先权, 而不仅仅是几个考虑因素之一。因此, 例如, 有害的边境治理措施、如推回和危险拦截往往主要是为了传递威慑信息, 但这种做法有可能破坏儿童的最大利益。应认真对待《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意见的第 12 条, 并将与儿童移民或其家庭案件有关的行政或司法程序, 包括关于照料、收容或移民身份的任何决定通知他们。

25. 个人评估对任何移民法、政策和实践都至关重要, 以维护儿童的最大利益。例如, 个人年龄确定是移民政策的核心。使 15 至 18 岁儿童得到较低保护的律、政策或做法都构成违反《公约》的情况。为了对年龄作出知情的估计, 各国

<sup>3</sup> 儿童基金会根据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国际移民趋势: 2017 年修订版”(纽约, 2017 年)和难民署, “全球趋势: 2016 年被迫流离失所”(日内瓦, 2017 年)的分析。

应对儿童的身心发展进行全面评估，并应了解基于骨科和牙科检查分析的医疗方法往往不准确，有很大的错误空间，并且还可能对儿童造成创伤。

26. 此外，个人评估对于提供量身定制和有效的监护以及促进家庭团聚至关重要。虽然各国没有义务将其领土的国籍给予在其境内出生的每一个孩子，但避免儿童陷入无国籍状态的一项关键措施是，对在国家领土内出生的儿童进行个人评估并赋予其国籍，在出生后尽快如此做，孩子否则将陷入无国籍状态。此外，制定基于权利的系统政策的义务，以收集在国际移民背景下所有儿童的分类定性和定量数据，这种义务应旨在制定支持个人保护其权利的政策和方案。

27. 拘留对儿童权利具有重大的影响。因此，儿童不应因与其父母的移民身份有关的原因而被拘留，并且迫切要求缔约国尽快完全停止为移民目的而拘留儿童。

28. 最后，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对于确保安全、有序和正常的移民至关重要，同时充分尊重儿童的权利。《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和《全球难民问题契约》的制定工作正在进行中，委员会强调将《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作为这两项重要协议的核心会带来更多的价值，以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移民和儿童难民的权利。

### 3. 趋势与挑战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对缔约国进行的审议时，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在教育和保健领域取得的进展。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实施免费义务教育，失学儿童的性别之间的年龄差异有所缩小，而且更加注重早期教育和护理，尽管并非总是免费提供。儿童死亡率一直在下降，更多的儿童接种了疫苗，尽管每年仍有相当多的儿童死于可预防的疾病。几乎每个国家的出生登记率都在增加。

30. 但是，要确保全世界所有儿童都能充分享有《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载的权利，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紧努力，充分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与《公约》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有关儿童保护、教育、健康和减少不平等的目标和具体目标，以不遗漏任何一个儿童。在这方面，委员会通过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组的工作，在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将集中注意确保将可持续发展目标成为委员会向受审议缔约国、包括发达国家，以及就所有权利、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组成部分。

31. 委员会重申其上一次两年期报告<sup>4</sup>中表达的所有关切，特别是关于不歧视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关注。两者都仍然盛行，世界所有地区和所有情况下的儿童都受到影响。委员会还再度严重关切越来越多的儿童及其家属逃离战乱和寻求难民地位。委员会强烈重申，他们应根据《公约》第 22 条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条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适当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32. 委员会还重申其对少年司法方面的倒退做法的关切，包括对未满 18 岁的罪犯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此外，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许多缔约国仍未投资于教改和非监禁的刑罚的备选办法。虽然近年来许多国家提高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但有些国家违反了委员会的指导，反而降低最低年龄。委员会还注意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71/41)，第 32-39 段。

到，许多国家仍然没有为所有未满 18 岁儿童提供适当的实质性或程序性保障，特别是就涉嫌参与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而言。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儿童遭受多种形式的暴力，主要应将他们视为受害者。鼓励各国采用基于儿童权利的方法制定有针对性的起诉、康复和重返社会战略，并顾及性别和年龄敏感性。

33. 委员会再度对残疾儿童权利持续遭到侵犯表示关切，尽管委员会先前已提出建议，但侵权行为仍继续存在。由于耻辱和缺乏家庭可获得的社会、心理、教育和医疗援助和支持，将残疾儿童安置于机构的做法仍然很普遍。在教育领域，在许多情况下仍然存在隔离现象，许多儿童仍然失学。此外，缔约国往往不了解优质包容性教育的概念，将其与学校融合混为一谈或没有提供足够的资源来实施。旨在“实现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4 的实施应该是，缔约国将包容性教育视为所有儿童的权利的机会，而不仅仅是父母的选择或社会政策。委员会呼吁缔约国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及充分的培训，使教育系统作为一般规则具有包容性，不遗漏任何残疾儿童。同样，缔约国应确保通过提供充足的资源并消除歧视的原因，使残疾儿童充分融入日常生活的所有领域，例如体育和获得文化或游戏。

34. 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在国际和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时没有充分考虑到儿童的权利。没有一个群体比儿童更容易受到环境的伤害，并且由于儿童身体和智力均处于发育阶段，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的影响。儿童享有的所有实质性权利几乎都可能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健康权、教育权、休息权、休闲权和游戏权、住房权、食物权、水和卫生设施权以及身份权，以及免于受剥削和一切形式的暴力的权利。因此，在确定采取何种缓解和适应措施时，各国必须考虑到儿童的权利和最大利益。此外，在这种情况下，儿童参与决策的权利至关重要。必须制定结构，让儿童和青年参与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决策，包括处境脆弱的儿童。目前，儿童对环境的关注并未反映在他们参与决策的程度上。为了能够有意义地参与，他们需要拥有关于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适当信息。教育是儿童取得环境信息的主要来源。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4.7，各国应“确保所有学习者掌握促进可持续发展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35. 关于一般执行措施，与其他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一样，委员会认识到，各国实现所有人权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向支持人权的各部门和基础设施分配足够的预算资源，以及这些资源是否受到有效利用。<sup>5</sup> 然而，委员会注意到，许多缔约国在定期报告或与委员会对话期间没有提供关于预算拨款的充分资料，以便委员会能够对其是否遵守其人权义务进行适当评估。因此，如果缔约国能够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政府是否定期进行受益归属分析，以评估预算拨款对儿童的影响，特别是确保资金分配符合其不歧视义务，将会有助益。委员会还希望了解为监测各级政府(国家、省和地方)的预算而采取的措施，以确保这些级别的政府根据国家的人权义务执行其预算；通过评估为促进儿童权利而在不同活动中分配资源是否能最有效地利用现有资金，确保分配的资源的有效性；并通过评估政府是否充分利用为实现所有人权而划拨的资源，确保运作效率。

<sup>5</sup> 见人权高专办，通过政府预算实现人权(纽约和日内瓦：联合国，2017 年)和关于实现儿童权利的公共预算编制的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

36. 此外，收集定性和定量分类数据，帮助各国查明处境脆弱的儿童，制定和通过具体的政策和方案来解决他们的问题，这对所有区域的缔约国都是一项挑战。

37. 关于《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报告，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这方面遇到了许多挑战，特别是在制定有效的预防战略方面和为任何形式的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提供一切必要的保护和措施，以便他们全面康复并寻求补救方面。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儿童性虐待和/或剥削的信息通信技术的普遍使用大量增加，对《任择议定书》的执行带来挑战，而且新形式的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没有明确和一致的术语造成了各国在查明这些新趋势方面的混淆，难以在《任择议定书》的现有法律框架内对其进行了分类。在这方面，委员会决定修订《任择议定书》的执行和报告准则，以提高缔约国、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方面关于执行《任择议定书》的报告的质量，以及支持和促进委员会监测其执行情况的任务。

38. 委员会还关切《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批准和加入率以及报告率很低。本报告期内，只有五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三个国家批准/加入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委员会还严重关切的是，截至 2017 年年底，《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有 61 份初次报告逾期未交，《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有 43 份初次报告逾期未交。至于 2014 年 4 月生效的《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委员会注意到，批准和加入的数量仍然低，只有 37 个。

39. 最后，委员会对不遵守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的资源分配方式以及大会决定核可其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预算决议中提出的建议表示深切关注(大会第 72/261 号决议)，该建议仅批准 5 个临时助理职位，以支持条约机构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的工作，而不是按秘书长第一次两年期报告的要求设立 11 个员额(A/71/118)。这些决定对委员会的工作产生了严重影响，特别是在个人来文方面，其积压正呈指数级增长。虽然委员会来文工作组的成员的工作无报酬，他们也在休会期间进行研究工作和起草工作，但如果没有人权高专办请愿和调查科(该科严重人手不足)的支持和翻译案件，以便与缔约国和申诉人进行适当沟通，工作就无法取得进展。这意味着由于缺乏支助人员(包括翻译)，投诉人必须等待多年他们的案件才会有决定。这尤其令人担忧，因为申诉人是儿童，他们的问题需要迅速解决以防止长期的持久损害。确实需要协助克服这一问题，因为推迟执法即为拒绝执法。

### 三.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之下开展的活动

40.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第 16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其每两年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概要介绍根据本议定书开展的活动。

## A. 委员会就《任择议定书》第 5 条所涉问题采取的行动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了约 200 份来文，其中 43 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登记为个人来文。在 43 份登记的来文中，有 31 份是在 2017 年登记的，儿童权利委员会因而在 2017 年是登记案件最多的第三个人权条约机构。

42.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四起案件的裁决(其中一起是违法案件，三起案件不予受理)，并结了两起案件。截至 2018 年 2 月 2 日，积压的案件共有 11 起。

43. 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就 U.A.I 诉西班牙一案通过了不予受理的决定(CRC/C/73/D/2/2015)。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就 A.B.H 和 M.B.H.诉哥斯达黎加一案通过了不予受理的决定(CRC/C/74/D/5/2016)。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决定终止审理 M.E.B.诉西班牙一案(CRC/C/75/D/9/2017)。

44. 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就 K.Y.M.诉丹麦一案首次通过了违约意见(CRC/C/77/D/3/2016)。委员会还就 B.S.S.、C.A.S 和 C.M.S.诉法国一案通过了不予受理的决定(CRC/C/77/D/10/2017)，并终止审议 R.L.诉西班牙案件(CRC/C/77/D/18/2017)。

45. 所有决定均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所有决定可查阅委员会的网页：<http://juris.ohchr.org/en/search/results?Bodies=5&sortOrder=Date>。

## B. 委员会就《任择议定书》第 13 条所涉问题采取的行动

4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了三项开展调查的请求。关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收到的并注册为第 2015/1 号的来文，委员会要求有关缔约国提供补充资料。关于 2017 年 2 月收到并注册为 2017/1 号的请求，委员会要求信息来文方提供更详细的资料。

47. 委员会决定对 2016 年 6 月收到的登记为第 2016/1 号请求进行调查，并于 2017 年 6 月通知有关缔约国。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初对缔约国进行了调查访问，目前正在编写调查报告。

## 四. 委员会其他活动概述

### A. 工作方法

#### 1. 平行会议室举行会议

48. 2016 年，委员会在平行会议室举行了一届会议。在平行会议室举行第七十四届会议(2016 年 1 月)是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核可的，该决议为委员会增加了三周的会议时间。委员会积压的报告数量目前约为 40 份。

#### 2. 新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49. 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一致通过了 2016 年 5 月 18 日关于《反对恐吓或报复准则》(《圣何塞准则》)的第 12 号决定，第二十七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核可了该《准则》(见本报告附件二)。委员会将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的三项任择议定书和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予以执行。



50. 在 2016 年 5 月 28 日和 29 日的周末，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务虚会，讨论如何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确保其结论性意见有重点、明确、可行和可执行。

51. 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通过一个新的结构，为已经报告过两次的缔约国提出结论意见(见上文第 19 段)。

### 3. 一般性意见

5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通过了五项一般性意见。2016 年，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实现儿童权利的公共预算编制的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在青春期落实儿童权利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

53. 2017 年，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街头儿童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13 号决定(见附件二)通过了两项一般性意见而不是一项一般性意见，以便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向缔约国提供关于国际移民背景下儿童人权这一专题的全面指导，之后，委员会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一起通过了两个联合一般性意见：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第 3 号和第 4 号联合一般性意见(2017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在国际移民背景下的儿童人权的第 22 和第 23(2017)号联合一般性意见(2017 年)。两个联合一般性意见应相互结合阅读。

54. 此外，委员会将继续修订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问题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草案。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决定，下一次一般性意见的主题是儿童权利与数字媒体。

### 4. 与各国的非正式会议

55. 在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与缔约国举行了第九次非正式会议。几乎有 70 个国家参加会议。委员会除其他外，讨论了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全球研究、简化的报告程序、《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结论性意见。

56. 在 2018 年 2 月 1 日举行的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与各国举行了第十次非正式会议。讨论的问题包括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发表了两项联合一般性意见，关于儿童人权维护者的一般性讨论日，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的全球研究，简化报告程序，儿童问题的预算拨款，结论性意见的新结构，以及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的修订。大约有五十多个国家出席了会议。

### 5. 新闻稿

57. 本报告期内，委员会发布了 27 份新闻稿，6 份是单独发布的，21 份是会同其他条约机构或特别程序发布的。纪念国际儿童日(11 月 20 日)，以及在通过关于国际移民背景下的儿童的联合一般性意见时，都发布了新闻稿。其他新闻稿主要关注下列国家的儿童权利的具体情况：澳大利亚、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尼日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欧洲联盟。一些新闻稿涉及拘留移民儿童这一主题。委员会发布的所有新闻稿可查阅：[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newssearch.aspx?MID=Committ\\_Rights\\_Child](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newssearch.aspx?MID=Committ_Rights_Child)。

## 6. 新委员情况介绍会

58. 2017年5月12日，联合国高级人权专员办事处为五名新当选委员举办了情况介绍会。委员会现任和前任主席及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介绍了有关情况。

## B. 执行《公约》的国际合作和相互支援

### 1. 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59. 本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与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积极合作。委员会与下列联合国机构、机关和其他主管机构和代表举行了会议：

#### (a) 联合国机构和机关：

- 儿童基金会：2018年1月31日，委员会与儿童基金会举行了第六次两年期会议，儿童基金会总部代表以及区域主任和区域副主任参加了会议，商讨如何加强委员会与儿童基金会之间现有合作事宜(第七十七届会议)。此外，委员会听取了儿童基金会的以下情况介绍：移民危机(第七十二届会议)；人道主义行动中儿童保护的最起码标准(第七十六届会议)；
- 人权高专办：委员会与人权高专办定期举行会议，讨论强化条约机构进程的成果。报告所述期间还收到了关于监测和审查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的简报、人权理事会的最新动态，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的会议以及与儿童权利有关的问题；
-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劳工组织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和1999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公约(第182号)的简报(第七十二届会议)。

#### (b) 其他：

- 儿童权利联络组织执行委员会(第七十四和第七十六届会议)；
- 模拟联合国(第七十二届会议)；
- 雅各布·德克(Jaak Doek)，代表制止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的制作及出于性剥削目的贩运儿童活动国际运动(第七十二届和第七十四届会议)；
-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第七十二届会议)；
- 埃塞克斯大学，关于监测“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研究(第七十三届会议)；
- Susan Bissell，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全球伙伴关系主任(第七十三届会议)；
- 埃塞克斯大学，国际儿童保护组织和国际人权和药物政策中心，介绍“公约”第33条(第七十三届会议)；
- 街头儿童联合会，关于街头儿童的介绍(第七十四届会议)；
- 悉尼南威尔士大学 Noam Peleg 关于发展权的发言(第七十四届会议)；
- Lucien Lombardo 简要介绍了执行《公约》的影响(第七十五届会议)；

- 奥地利、德国和瑞士儿童权利网络的代表(第七十五届会议);
  - Beate Rudolf, 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主席(第七十五届会议);
  - 贵格会关于被监禁父母子女问题的简报(第七十五届会议);
  -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七十五届会议);
  - 儿童权利信息网(第七十六届和第七十七届会议);
  - 全球网络简要介绍儿童权利指标国际问责项目(第七十六届会议);
  - 国际少年和家庭法院法官协会介绍与司法系统接触的儿童准则(第七十六届会议);
  - 世界展望组织介绍“儿童权利现在就实现”倡议(第七十六届会议);
  - 德国地球社在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中介绍环境/气候问题的概况(第七十七届会议);
  - 贵格会员介绍与父母一起入狱的罗姆儿童的情况(第七十七届会议);
  - 日内瓦大学关于恐怖主义和儿童权利的介绍(第七十七届会议);
  - 世界聋人联合会(第七十七届会议);
  - 拉丁美洲健康市政和社区网络(第七十七届会议)。
60. 关于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和特别程序的合作, 委员会与下列专家举行了会晤:
-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 Vukovic-Sahovic 女士(第七十二届会议);
  -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李亮喜(第七十五届会议);
  - “每个妇女, 每个儿童”的独立问责小组成员艾丽西亚·亚明(第七十五届会议);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
  - 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巴什库特·通贾克(第七十五届会议);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讨论由日内瓦学院组织关于妇女和青少年健康问题会议事宜(第七十五届会议);
  - 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约翰·诺克斯(第七十七届会议);
  - 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七届会议)。

## 2. 参加联合国和其他有关会议

61. 2016 年, 委员会主席梅兹穆勒先生参加了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十八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2017 年, 委员会主席温特女士代表委员会参加了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十九次会议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62. 2016 年, 委员会主席梅兹穆勒先生根据大会第 70/137 号决议, 于 10 月 13 日与第三委员会进行了互动对话。2017 年 10 月 10 日, 根据第 71/177 号决议的要求, 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温特女士与第三委员会进行了互动对话。

63. 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种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的会议，提出了与儿童权利有关的问题。

### 3. 其他相关活动

64. 委员会在两年期报告 A/69/41<sup>6</sup> 中建议，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5 条(c) 款，通过大会请秘书长就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进行深入国际研究。在这方面，大会在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69/15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委托有关机构就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进行深入全球研究，大会在第 70/137 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请求。

65. Manfred Nowak 于 2016 年 10 月被任命为领导该研究的独立专家。然而，由于缺乏资金，该研究的启动拖了很长的一段时间。奥地利、德国、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卡塔尔、瑞士和欧盟以及一些私人基金会提供了资金，使研究得以开展。委员会由三名委员(包括其主席)代表委员会参加该研究的咨询小组。

## C. 一般专题讨论

66. 按照议事规则第 79 条，委员会在 9 月份届会的第二个星期五举行了一般性讨论日。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2016 年 9 月 23 日举行了专题会议讨论儿童权利与环境问题。这次一般性讨论日有 200 多人参加，包括国家、儿童权利与环境领域的民间社会组织行动者以及儿童代表。讨论概要、与会者名单和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通过的一套相关建议(建议全文，见本报告附件三)，可查阅委员会以下网页：[www.ohchr.org/EN/HRBodies/CRC/Pages/Discussion2016.aspx](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CRC/Pages/Discussion2016.aspx)。

67. 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订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下一次一般性讨论日，将讨论保护和赋权儿童充当人权维护者的问题。

<sup>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69/41)，第 48 段和附件二。

## 附件

## 附件一

## 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名单

委员姓名	国籍
苏珊娜·阿霍·阿苏马*	多哥
阿迈勒·萨勒曼·埃勒杜塞里**	巴林
辛德·阿尤毕·伊德里斯*	摩洛哥
尔赫·卡多纳·略伦斯*	西班牙
贝尔纳·加斯托*	摩纳哥
奥莉加·哈佐娃**	俄罗斯联邦
哈特姆·克特拉内*	突尼斯
西法斯·卢米纳**	赞比亚
杰哈德·马迪*	埃及
贝纳亚默·达维特·梅兹穆勒**	埃塞俄比亚
克拉伦斯·纳尔逊*	萨摩亚
大谷美纪子**	日本
路易斯·埃内斯托·佩德内拉·雷纳**	乌拉圭
何塞·安杰尔·罗德里格斯·雷耶斯*	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
希尔斯滕·桑德伯格*	挪威
安·玛丽·斯凯尔顿**	南非
韦利娜·托多罗娃**	保加利亚
雷娜特·温特**	奥地利

\* 2019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 2021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

2017-2019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

主席	温特女士
副主席	阿霍·阿苏马女士
副主席	哈佐娃女士
副主席	纳尔逊先生
副主席	罗德里格斯·雷耶斯先生
报告员	加斯托先生

---

## 附件二

### 第 12 号决定

在第 2106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七次会议核可的《反对恐吓或报复的准则》(《圣何塞准则》)，决定一致通过《圣何塞准则》。它将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的三项任择议定书和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予以执行。

[2016 年 5 月 18 日通过]

### 第 13 号决定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联合一般性意见的决定

儿童权利委员会，

注意到委员会希望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通过关于国际移民背景下儿童人权的联合一般性意见，向缔约国提供全面指导，

注意到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规定条约机构编制的文件规定不得超过 10,700 字的严格限制，

还注意到在曼谷、贝鲁特、柏林、达喀尔、日内瓦、马德里和墨西哥市举行的磋商中收到的大量投入，这些投入丰富了关于国际移民背景下的儿童的联合一般性意见，特别是从区域角度来看，

还注意到将联合一般性意见篇幅缩减至 10,700 字会对产出质量及其对缔约国的用处产生不利影响，

1. 谨决定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制定两项联合一般性意见如下：

(a) 关于具国际移民背景儿童的人权问题一般性原则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 3 号(2017 年)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2 号联合一般性意见(2017 年)；

(b) 关于原籍国、过境国、目的地国和返回国对具国际移民背景儿童的人权的国家义务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 4 号(2017 年)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3 号联合一般性意见(2017 年)；

2. 进一步决定，这两个一般性意见虽然保持独立，但是相辅相成的，应该一并阅读和实施。

[2017 年 9 月 11 日通过]

## 附件三

### 2016 年儿童权利与环境问题一般性讨论日的建议

1. 鉴于一般性讨论日的目标是提供一个论坛，提高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和讨论儿童权利，并确认各国需要在政策和方案中给予考虑的问题，同时向其他相关行为者提供在环境背景下保护儿童权利的指导意见。为此，委员会核可以下建议。这些建议虽然针对主要责任承担者——国家，但也考虑到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作用，包括私营部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委员会本身的作用。

#### 各国

##### 一般性建议

2. 各国必须保护儿童免受妨碍其享有权利的环境损害之伤害。儿童在社会中的特殊脆弱性和社会地位，要求各国政府和决策者承担更多的责任，作出持续努力，有效保护儿童免受这种伤害，加强他们的能力，考虑他们的意见和能力，并提供有效和及时的补救措施。

3. 各国应通过以可持续的方式，实现这些与环境有关的儿童权利，以便所有今世后代的儿童都能享受这些权利。

4. 各国必须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平等地享有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和大自然。各国必须特别注意因环境不公正而受到多种脆弱因素影响的儿童的权利，包括女孩、残疾儿童、贫困儿童以及土著儿童和少数群体儿童的权利。

5. 各国应采取措施，防止造成或助长影响国外儿童权利的跨界环境损害。

##### 立法和政策

6. 各国应建立扶持性法律和体制环境，以采用可充分反映今世后代儿童的权利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国家法律、政策和行动以及国际环境协定(例如国家自主贡献/国家缓解和适应计划)应明确包括与儿童权利有关的措施。反过来，有关儿童权利的法律、政策和行动应明确考虑环境风险因素。

7. 在拟定、实施和监测与气候变化、防范幼年接触有害物质或大规模开发项目保障有关的相关环境法律和政策时，各国应考虑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

##### 对商业部门的监管

8. 各国义务采用适当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来保护儿童的权利，这一义务包括工商企业造成的伤害。特别是，各国应要求工商企业在其运营和供应链中恪尽职守，以免环境退化对儿童权利造成有害影响。

9. 应将儿童权利纳入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环境方面的商业影响。

10. 鼓励各国制定政策和计划(例如城市重建计划)，以支持过渡到符合儿童权利的更清洁、更环保的商业做法。



11. 鼓励各国以身作则，要求竞标大型公共部门合同的企业，披露它们正在采取的步骤，以确保其活动及其供应链中的活动不会因对环境产生影响而对儿童权利产生不利的影 响。

#### 实施和问责制

12. 各国应严格执行、实施执行和监测旨在保护儿童免受环境损害之伤害的条例，并加强这方面的监督机构。国家人权监测机制应考虑到儿童在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方面的权利。

13. 各国应采取多部门行动，保护儿童的权利免受环境损害，并加强相关行为者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包括卫生专业人员以及环境、教育、劳工、城市规划、运输、采掘，能源和农业部门的代表。

14. 各国在执行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和政策框架时，应纳入其儿童权利义务。这应包括制定针对儿童的业务方案、工具、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材料。

15. 各国应留出足够的资源，用以保护儿童在环境方面的权利。

#### 报告

16. 各国应将关于环境损害对充分享有儿童权利的影响的资料纳入其提交委员会的定期报告中，以及为确保儿童权利免受此类损害的危害而采取的步骤。这应扩大也 就在相关国际环境框架下采取行动时考虑儿童权利的努力提出报告。

17. 各国还应在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例如国家信息通报和适应信息通报)和化学品和废物国际协定提交的环境报告中考虑到儿童权利，并在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交关于环境目标执行情况的报告中考虑到儿童权利。

#### 确保健康的环境

18. 各国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儿童受环境损害之伤害，包括制定具体立法和有效的商业管理，并确保获得保健和治疗。鉴于儿童面对的环境健康风险难以捉摸，缔约国应采取预防措施。建议各国在国际上进行合作，管制所有可能对儿童有害的有毒化学品。

19. 各国应采取更积极的措施——以儿童的权利和最大利益为指导——实施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制定的环境卫生标准、指标、定义和年龄类别。

20. 各国应制定一项监测儿童环境健康的国家计划，对风险进行评估，确定优先关注事项，包括处境脆弱的儿童，制定和实施措施，以解决这些优先关注事项(例如及时清理受污染的地点)。各国应确保卫生专业人员接受有关对环境危害的健康影响的诊断和治疗方面的培训。

21. 各国应禁止和消除童工接触危险环境因素的危险劳动做法，促进更安全的替代办法并确保监测受影响儿童。各国应确保受影响的儿童得到必需的治疗，并就所造成的任何伤害获得赔偿。各国还应保护父母享有安全工作的权利，特别是就生育年龄的妇女和女孩而言。

### 确保可持续的环境

22. 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方法和战略，建立符合国际标准和计划的保护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自然资源的法律框架，并确保后世代的儿童行使下列权利的能力：生命权、生存和发展权、表达意见权、健康权、食物权、水权、参与文化生活权、适足生活水准权、信息权和教育权。特别是，各国应了解它们有义务尊重和保护儿童抵御全球气候变化的权利。在现有最先进的科学知识的指导下，这种保护需要紧急和积极地减少温室气体。

23. 各国应确保所有儿童及其家庭和社区公平受益于自然资源和良好环境以及生态系统。各国必须采取更多措施，保护与其领土有密切物质和文化联系的社区的儿童的权利，他们最容易受到环境退化的影响。

### 确保适合儿童游戏的环境

24. 市政规划应优先考虑使人们能够获得所有儿童可以在其社区内自由游戏、积极和独立活动的环境。这可以包括在家庭住房道路上或学校外的游戏街道创建行人或骑自行车者优于机动车辆的区域；包容性公园和游乐场；进入园景绿地，开放空间，“野地”或自然景观；整体上更大的“步行可能性”。此外，各国应考虑是否需要在一项一般认为与儿童无关的领域确定规划和条例，以确保所有环境适合儿童游戏和适合儿童。

### 确保与自然界的联系

25. 各国应采取行动，通过环境保护、城市规划、保健、教育等领域的政策、战略和行动，确保儿童与大自然互动的能力，作为其健康和发展权利的基本决定因素，包括培养尊重自然环境的文化。

### 环境信息和研究

26. 各国应承认儿童及其父母有权了解环境风险，这是他们享有人权和自由的核心要素，并确保提供和能够获取有关儿童权利与环境的适当信息和适合年龄的信息。

27. 各国应加强努力，研究和监测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在高风险情况下，儿童遭受环境损害的风险。在这方面，各国除其他外应：

(a) 确保所有儿童在监测和与政策相关的研究中均有平等代表，特别是弱势儿童群体。建议各国拟定包容性方案，积极让儿童和父母参与研究和监测；

(b) 收集强有力的暴露数据，同时考虑到儿童的脆弱性和权利，以及现实生活条件(“实际暴露”);

(c) 开展纵向研究，探讨环境危害与随时间变化对儿童权利产生的影响之间的联系(例如儿童一生中后来可能出现的疾病)，以及孕妇、婴儿和儿童在关键发育时期可能面临的风险的其他研究；

(d) 创建和收集有关未充分研究问题的信息，例如儿童权利与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或接触大自然之间的联系；

(e) 在确保数据保护的同时，促进整合与儿童健康和发展的环境和社会决定因素有关的信息。

## 影响评估

28. 各国在评估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法律、政策、行动计划(战略环境评估)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时,应明确考虑儿童的权利。这包括将儿童视为利益相关者群体,充分考虑他们的权利、风险和脆弱性,并解决实际和潜在的影响。

## 环境教育

29. 各国有责任按《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e)项所载规定,培养对自然环境的尊重。为此,各国应制定包含儿童意见和建议的具体政策,以促进儿童的权利和教育年轻公民。教师培训方案应充分反映基于权利的环境教育的影响。

30. 各国应从早期开始,在各级教育努力有意义地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e)项。在这方面,各国应考虑非正规教育工具,例如户外活动和实地考察,并在必要时纳入传统知识。应经常更新课程,以应对快速变化的环境。鼓励各国促进儿童直接参与环境保护,将其作为其学习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开展构成公民参与的社会实践活动。

31. 各国在实施和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 4(具体目标 7)、《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3(具体目标 b)、《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6 条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赋权行动)下的《巴黎协定》第 12 条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的教育措施(如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时,应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e)项。

32. 缔约国应在定期审议期间向委员会通报,它们为在其国家教育系统内实施《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e)项,采取了哪些具体步骤。在这样做时,各国应具体说明这些措施如何实现以下各点:提高儿童对环境权利和责任的认知,灌输环境管理道德,传授儿童成为环境代理人所需的技能以及促进所有学生积极参与的平等机会。

## 言论自由和参与环境决策

33. 各国应确保所有儿童、包括年幼儿童,都有机会参与有关环境问题影响的讨论,并应使儿童有意义地参与各级环境决策。

34. 各国应考虑为环境参与和同行分享和学习建立具体的适合儿童的平台。例如,各国应制定创新机制,使儿童能够被承认为利益攸关方,有权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等决策中发表意见,并能够参与拟定和实施与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减少灾害风险或自然保护有关的项目。

35. 各国应为维护环境权利的活动人士提供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并应加强对未满 18 岁活动人士的照顾责任。

## 就环境问题诉诸司法

36. 鼓励各国在国内法中将健康环境权确定为一项可以诉讼的权利以及将代际公平原则载入其中。

37. 各国应确保儿童能够诉诸司法,对因环境损害造成的侵权行为提供有效补救,包括清理污染场地、预防和防范措施、获得必要的医疗和心理治疗以及适当的赔偿。在这种情况下,各国应重新平衡举证责任和证据规则,以消除提出涉及儿童的环境损害的投诉的障碍。

38. 各国应建立集体和公共利益行动机制，包括环境案件，可以为受大规模环境破坏影响的所有儿童提供补救，但不必要求所有受影响的儿童均直接参与诉讼程序。

39. 各国应确保非政府组织和儿童有权代表环境权利受侵犯的儿童和代表子孙后代的利益提起诉讼并进行干预。

40. 各国应支持专业和反应迅速的司法部门专业人员、民间社会团体和法律机制，以提供法律代表，以保障儿童在环境方面的权利和利益。各国应考虑建立环境法庭，以便更容易地诉诸司法。

41. 各国应当促使能够利用有效的司法和非司法机制，在国家与有关行为之间存在合理联系的情况下，为权利受国外环境影响、包括受私营企业境外环境影响侵犯的儿童及其家庭提供补救。

42. 各国应授权国家人权机构和/或儿童问题监察员受理有关干扰儿童权利的环境问题的投诉。

### 国际组织

43. 致力于环境问题的国际组织应将儿童权利纳入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政策和技术援助的主流，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并加强有关行动者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44. 鼓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努力将环境考虑因素纳入为其自身的方案和活动的主流，以协助各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制定适当的政策，将儿童权利观点纳入它们的环境计划和活动，作为主流，并支持和突出良好做法，以及在其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中提交有关环境损害儿童权利影响的信息。

### 民间社会组织

45. 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研究人员和学术机构，应收集和传播证据，以促进更好地了解和保护儿童在环境方面的权利，包括令人信服的案例研究，并提高公众对儿童环境权利的认识。此外，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协助收集有关法律和政策框架差距的信息，以及有关儿童权利与环境的最佳做法实例。

46. 民间社会应向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机制提交更多有关环境损害对儿童权利影响的信息，包括儿童对这些问题的看法。

47. 民间社会应加强合作，以提高人权界、环境界、公共卫生界、城市规划界、商界和其他相关各界对涉及儿童权利的环境问题的认识。应分享从事儿童权利和环境工作的相关行为者之间合作的良好范例，以激发学习。

48. 鼓励儿童权利组织将环境问题纳入其政策、方案和活动，包括参与关于未来环境协定、法律 and 政策的谈判。环保组织在其工作中应充分考虑到儿童权利。

